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權益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權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受刑人何權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俾請一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刑之酌定，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為之，亦需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

01 原則，並恪遵公平、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
02 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3年度
03 台抗字第1751號裁定亦同此旨）。末按，已執行部分，自不
04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5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亦同
06 此旨）。

07 三、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
08 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然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見
09 本院卷附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審酌
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罪，均係違反家庭暴
11 力防治法之違反保護令罪，考量其犯罪時間間隔、行為態
12 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再衡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業
13 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9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確
14 定，復參諸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
15 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7 罪，固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
19 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
20 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吳佳蔚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	---	---	---	--

罪	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拘役30日 應執行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1.02.09				
偵	查(自訴)機	關	臺中地檢112年度	臺中地檢113年度				
年	度	案	號	偵字第368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1508號	113年度易字 第892號
判	決	日	期	112/09/19	113/05/1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1508號	113年度易字 第89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2/20	113/08/07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是	是	
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緝字第613號	執字第11677號				
			(已執畢)					